

光山县盐业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食盐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特殊商品，特别是碘盐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和民族素质，为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和优化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，做好食盐供应工作，满足消费者的需要，光山县盐业局郑重作出以下服务承诺：

一、坚持首问责任制

客户到我局办理涉盐事项时，第一受理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。所受理事项，属于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，只要符合规定，要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及时办结；对于手续不完备或资料不齐全的，要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；所受理事项不属于首问责任人岗位职责范围内的，首问责任人要热情接待，负责指引。

二、实行限时办结制

在提供资料齐全的前提下，经盐政稽查股查验，审核用途、用量，只要符合规定，在限定工作日内审批办结。

三、落实质量负责制

进货严格按指令性计划管理，不进私盐、无碘盐、劣质盐，维护消费者利益，保证食盐质量，保证碘盐含量达标；满足市场供应，保证做到不脱销，并做到热情服务、礼貌待客，为顾客排忧解难，对进货量大的客户实行送货上门。

四、严格责任追究制

对应办不办、超出限办时限、管理服务不规范等过错行

为，严格按照问责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以上承诺，保证做到，并请广大干部群众、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予以监督。

监督电话：8886836

